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9215號

債 權 人 玖鈦精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麗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展良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債權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，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。

(二)確認請求原因及事實中記載「債務人「黃智源」簽發支票2張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毅皓